

DB 6523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标准

DB 6523/T 363—2023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办理规范

Processing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registration and altern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2 - 16 发布

2023 - 03 - 1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新疆简正智信标准化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樱丽、郭建良 廖寓群、陈小平、汪晗、刘敏。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昌吉市兴昌路475号）、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健康西路和西外环交界处）。

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4-2206673；传真：0994-2206086；邮编：831100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4-2329094；传真：0994-2329094；邮编：83110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办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办理的术语和定义、职能、流程、要求、档案管理与查询和监督、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项目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办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GB/T 32621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总则

GB/T 34414 社会保险经办绩效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construction projects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建筑施工企业、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自项目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的按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参加登记的工伤保险。

3.2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 *social insurance archive*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专业性文字材料、电子文档、图表、声像等不同载体的历史记录。

[来源：GB/T 31596.1-2015, 8.6]

4 职能

4.1 受理岗

负责受理并审核现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4.2 审核岗

负责审核线上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3 档案管理岗

4.3.1 业务部门档案管理岗负责对业务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提交档案管理科。

4.3.2 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档案的归档、保存和查询。

5 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办理流程应符合GB/T 32621要求，流程图见附录A。

6 要求

6.1 申报

6.1.1 申报对象

6.1.1.1 参保登记的申报对象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

- a) 作为建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
- b) 使用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短期雇佣农民工的；
- c) 已在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建筑工程信息的。

6.1.1.2 项目基本信息变更的申报对象为申请变更基本信息的建筑施工企业、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

6.1.2 申报方式

参保单位（项目）可通过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或各县（市）社保经办机构综合服务大厅现场办理。

6.1.3 申报材料

6.1.3.1 线上办理

6.1.3.1.1 项目参保登记

申请单位根据系统提示录入信息并上传以下影像材料：

- a) 中标通知书原件；
- b) 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原件；
- c) 法人或工程负责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d) 申请人员登记的，应填报并上传人员信息。

6.1.3.1.2 项目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参保单位根据系统提示录入信息并上传以下影像材料：

- a) 工程项目登记信息、工程总造价变更的，应上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原件；
- b) 工程延期的，应上传延期合同；
- c) 用工人员备案信息变更的，应填报并上传变更人员信息。

6.1.3.2 现场办理

6.1.3.2.1 项目参保登记

申请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中标通知书原件；
- b) 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原件；
- c) 法人或工程负责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 d) 申请人员登记的，应提供建安工程人员备案导入模板。

6.1.3.2.2 项目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参保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工程项目登记信息、工程总造价变更的，应提供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原件；
- b) 工程延期的，应提供延期合同。

6.2 受理

6.2.1 线上受理

通过线上服务渠道办理的，系统自动受理，转审核岗。

6.2.2 现场受理

6.2.2.1 参保登记

6.2.2.1.1 受理岗审核现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

6.2.2.1.2 审核无误的，扫描材料，在系统内维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时间、地址、工程总造价、人员、发放账户等信息，并根据情况打印以下表格，经申请人签字扫描后，交申请人留存：

- a) 生成建筑单位工程造价备案信息表、建筑单位工程造价项目核定表；
- b) 申请人员登记的，还应生成建筑单位工程造价个人备案信息表。

6.2.2.1.3 审核有误的，退回办事人并一次性告知应补正的材料。

6.2.2.2 项目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6.2.2.2.1 受理岗审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

6.2.2.2.2 材料完整的扫描存档，分别按以下流程处理：

- a) 工程项目登记信息变更、工程延期的，在系统内维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时间、地址等信息，生成建筑单位工程造价备案信息表，经申请人签字后扫描；
- b) 工程总造价变更的，在系统内维护工程总造价信息，经部门负责人复核确认无误后，生成建筑单位工程造价备案信息表、建筑单位工程造价项目核定表，经申请人签字扫描后，交申请人留存；
- c) 人员信息变更的，应在系统内导入人员基本信息，生成建筑单位工程造价个人备案信息表，经申请人签字扫描后，交申请人留存。

6.2.2.2.3 材料不完整的，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应补交的材料。

6.3 审核

审核岗审核线上提交材料的完整性：

- a) 材料完整的，审核通过；
- b) 材料不完整的，审核不通过。

6.4 办理时限

6.4.1 线上办理：1 个工作日。

6.4.2 现场办理：即时办结。

6.5 存档

6.5.1 业务部门档案管理岗按月收集、整理、提交 6.1.3 条规定的申报材料。

6.5.2 档案管理部门定期收集、核对纸质和影像资料，并按规定建档保存。

7 档案管理和查询

7.1 管理

档案管理应符合GB/T 31599的规定。

7.2 查询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相关规定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8 监督、评价与改进

8.1 监督

8.1.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服务质量考评，严控岗位风险点，实行内部监督。

8.1.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实行服务信息公开，以公布服务指南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依据、程序、时限、办理业务所需资料、投诉渠道等信息，接收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8.2 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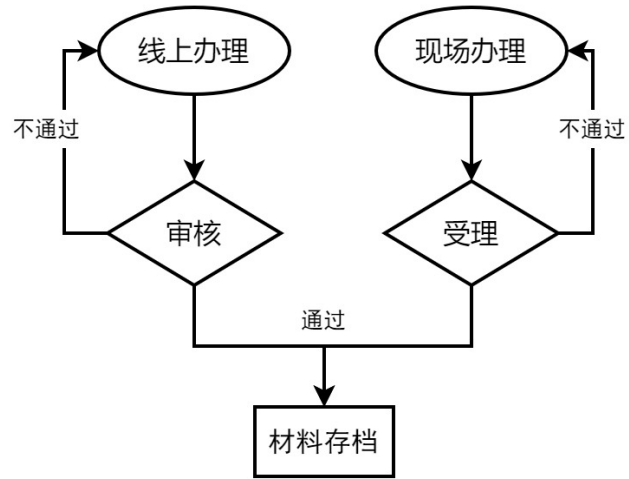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GB/T 34414的规定定期开展绩效评价。

8.3 改进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国家政务服务改革的新要求，结合服务对象合理化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满意度、创新服务手段、持续优化服务流程、精简相关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能。

附录 A
(规范性)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流程图



图A.1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登记和变更办理流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 总则
 - [2] GB/T 31596.5 社会保险术语 第5部分：工伤保险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